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柘嘉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9月3日勞局納字第10801890730號裁處書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80元的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，是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